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》

适用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名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》关于“本法所称青藏高原，是指西藏自治区、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四川省、甘肃省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”、“相关县级行政区域，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确定”等规定，确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四川省、甘肃省、云南省适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共 59 个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4 个）

（一）喀什地区（2 个）：叶城县、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；

（二）和田地区（1 个）：和田县；

（三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（1 个）：阿克陶县。

二、四川省（35 个）

（一）雅安市（1 个）：宝兴县；

（二）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（13 个）：马尔康市、汶川县、理县、茂县、松潘县、九寨沟县、金川县、小金县、黑水县、壤塘县、阿坝县、若尔盖县、红原县；

（三）甘孜藏族自治州（18 个）：康定市、泸定县、丹巴县、九龙县、雅江县、道孚县、炉霍县、甘孜县、新龙县、德格县、白

玉县、石渠县、色达县、理塘县、巴塘县、乡城县、稻城县、得荣县；

（四）凉山彝族自治州（3个）：盐源县、冕宁县、木里藏族自治县。

三、甘肃省（11个）

（一）武威市（1个）：天祝藏族自治县；

（二）张掖市（1个）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；

（三）酒泉市（1个）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；

（四）甘南藏族自治州（8个）：合作市、临潭县、卓尼县、舟曲县、迭部县、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夏河县。

四、云南省（9个）

（一）丽江市（2个）：玉龙纳西族自治县、宁蒗彝族自治县；

（二）怒江傈僳族自治州（4个）：泸水市、福贡县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；

（三）迪庆藏族自治州（3个）：香格里拉市、德钦县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。